

“ 主动脉瓣手术 ” 不算重病保险公司拒绝理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2_80_9C_E5_BF_83_E5_8A_A8_E8_c35_645162.htm 购买了重大疾病保险，生病后保险公司以“ 主动脉瓣手术 ” 不是“ 主动脉手术 ” 拒绝理赔，王女士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告上法庭，朝阳法院昨日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负责此案的朝阳法院独任审判员崔晓林认为，本案纠纷的原因，主要是原告对“ 主动脉瓣 ” 和“ 主动脉 ” 的生理结构不是充分的了解，所以原告认为“ 主动脉瓣手术 ” 是“ 主动脉手术 ” 的一部分，而保险条款已经说明了“ 主动脉手术 ” 的范畴。朝阳法院昨日当庭宣判，王女士所患疾病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付，驳回原告的赔偿保险金和利息的诉讼请求，本案诉讼费4146元由原告承担。原告代理人唐先生表示不服一审判决，将继续上诉。1998年12月，王女士在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重大疾病保险，保险金额为13万元，每年交保险费1839.5元，交费期限为20年。去年9月，王女士心脏二尖瓣出现病症，在阜外医院做了主动脉瓣手术。由于理赔申请遭到拒绝，王女士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告上法庭，索要保险费13万元及利息1778.4元。在法庭上，双方争议的焦点是保险条款对重大疾病的约定。合同中约定：重大疾病包括十种，第十种为主动脉手术。对主动脉手术的解释是指胸腹主动脉手术，分割或切断主动脉瘤，但胸或腹主动脉的分支除外。王女士的代理人认为，他们既不是医学工作者，也不是保险从业人员，因此将主动脉瓣手术理解为主动脉手术的一种，是很符合情理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